



新世纪高职高专教改项目成果教材
Xinshiji Gaozhi Gaozhuan Jiaogai Xiangmu Chengguo Jiaocai

纳税实务

刘淑茹 主 编

张 敏 副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F812
139-C1

新世纪高职高专教改项目成果教材

纳 税 实 务

刘淑茹 主 编
张 敏 副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是教育部新世纪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内容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成果,是由教育部高职高专教育教学改革有关试点院校编写的。

本书比较详细地介绍了企业作为纳税主体,应该如何办理涉税事务,如何与税务机关打交道,如何确定企业应纳税的种类,如何计算企业应纳税金额以及如何进行涉税的会计核算与报表编制。

本书的编写借鉴了大量的资料,尽量做到内容新颖、难度适中、具备实用性特色;本书的内容完整,包含一般企业涉及的主要税种,能够满足不同类型企业对税务知识的一般要求,以够用为原则;同时书中提供了部分阅读资料和能力提升方面的习题,相信能够拓展使用者的知识面,对提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有一定帮助。

本书可作为高等职业院校、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校、民办高校及本科院校举办的二级职业技术学院财会类专业教材,也可供五年制高职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和社会从业人员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纳税实务/刘淑茹主编.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5. 1

ISBN 7-04-014084-5

I. 纳... II. 刘... III. 企业管理:税收管理—高等
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F810. 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26525 号

策划编辑 赵洁 责任编辑 涂晨 封面设计 于涛
版式设计 王艳红 责任校对 杨凤玲 责任印制 朱学忠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邮政编码 100011
总机 010-58581000

购书热线 010-64054588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1
字 数 230 000

版 次 2005年1月第1版
印 次 2005年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14.30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14084-00

郑 重 声 明

高等教育出版社依法对本书享有专有出版权。任何未经许可的复制、销售行为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其行为人将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为了维护市场秩序，保护读者的合法权益，避免读者误用盗版书造成不良后果，我社将配合行政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对违法犯罪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严厉打击。社会各界人士如发现上述侵权行为，希望及时举报，本社将奖励举报有功人员。

反盗版举报电话：(010) 58581897/58581896/58581879

传 真：(010) 82086060

E - mail：dd@hep.com.cn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高等教育出版社打击盗版办公室

邮 编：100011

购书请拨打电话：(010)64014089 64054601 64054588

出版说明

为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和《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研究高职高专教育跨世纪发展战略和改革措施，整体推进高职高专教学改革，教育部决定组织实施《新世纪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内容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计划》（教高[2000]3 号，以下简称《计划》）。《计划》的目标是：“经过五年的努力，初步形成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具有中国特色的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内容体系。”《计划》的研究项目涉及高职高专教育的地位、作用、性质、培养目标、培养模式、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教学方法与手段、教学管理等诸多方面，重点是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和教学内容体系的改革，先导是教育思想的改革和教育观念的转变。与此同时，为了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教高[2000]2 号）的精神，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决定从 2000 年起，在全国各省市的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等学校以及本科院校的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高职高专院校）中广泛开展专业教学改革试点工作，目标是：在全国高职高专院校中，遴选若干专业点，进行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目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创新为主题的专业教学改革试点，经过几年的努力，力争在全国建成一批特色鲜明、在国内同类教育中具有带头作用的示范专业，推动高职高专教育的改革与发展。

教育部《计划》和专业试点等新世纪高职高专教改项目工作开展以来，各有关高职高专院校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在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目标、人才培养模式以及专业设置、课程改革等方面做了大量的研究、探索和实践，取得了不少成果。为使这些教改项目成果能够得以固化并更好地推广，从而总体上提高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的质量，我们组织了有关高职高专院校进行了多次研讨，并从中遴选出了一些较为成熟的成果，组织编写了一批“新世纪高职高专教改项目成果”教材。这些教材结合教改项目成果，反映了最新的教学改革方向，很值得广大高职高专院校借鉴。

新世纪高职高专教改项目成果教材适用于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校及本科院校举办的二级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和民办高校使用。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2 年 11 月 30 日

前言

本书是为了服务于高职高专教育财会类专业高等技术应用性人才的培养目标,在教育部新世纪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内容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的组织编写的。

本书运用大量的实例和图表,详细地讲述企业作为纳税主体应纳税的种类、纳税程序、各种应交税金的计算、纳税申报、税款的缴纳及相应的账务处理方法。每一章后面,我们还编写了与本章内容关系密切的“知识长廊”,便于读者把相关的知识理解得更透彻。在此基础上,针对现实经济活动中对纳税筹划的客观需要,我们简要介绍企业纳税筹划的基本思路,相信对读者会有所帮助。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查阅了大量的资料,力求做到内容新颖,难度适中,既体现高职高专教育的“应用性”特色,又能为学生将来的可持续发展奠定比较扎实的基础。各章后面均附有比较完整的复习思考题、课后练习题和能力提升题,能力提升题是关于纳税筹划的,没有标准答案,意在提升学生综合运用知识的能力。

为便于使用,本书提供了电子教案和习题答案,需要者可从高职高专教学资源网(<http://hv.hep.com.cn>)下载。

本书由大连职业技术学院刘淑茹担任主编,张敏担任副主编,尹玲燕参与编写了本书的第八章。大连交通大学张丽教授对本书进行了审阅,并提出了宝贵的修改意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限于作者的水平,本书疏漏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和各位同仁批评指正。

编者

2004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企业纳税概述	1
第一节 企业纳税的种类	1
第二节 企业纳税的基本程序	4
知识长廊	14
复习思考题	15
第二章 增值税	16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16
第二节 增值税的计算	20
第三节 增值税的申报与缴纳	26
第四节 增值税的账务处理	34
第五节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 与管理	46
知识长廊	50
复习思考题	54
课后练习题	54
能力提升题	56
第三章 消费税	57
第一节 消费税概述	57
第二节 消费税的计算	60
第三节 消费税的申报与缴纳	65
第四节 消费税的账务处理	68
知识长廊	72
复习思考题	72
课后练习题	73
能力提升题	74
第四章 营业税	75
第一节 营业税概述	75
第二节 营业税的计算	80
第三节 营业税的申报与缴纳	81
第四节 营业税的账务处理	83
复习思考题	84
课后练习题	84
能力提升题	85
第五章 关税	87
第一节 关税概述	87
第二节 关税的计算	92
第三节 关税的缴纳	94
第四节 关税的账务处理	95
知识长廊	99
复习思考题	100
课后练习题	100
第六章 企业所得税	102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	102
第二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04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的申报与缴纳	113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的账务处理	117
知识长廊	124
复习思考题	124
课后练习题	125
能力提升题	126
第七章 土地增值税	127
第一节 土地增值税概述	127
第二节 土地增值税的计算与核算	129
第三节 土地增值税的申报与缴纳	133
复习思考题	135
课后练习题	136
第八章 其他税种	138
第一节 资源税	138
第二节 房产税	143
第三节 车船使用税	146
第四节 印花税	148
第五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1
第六节 个人所得税	153

II 目 录

知识长廊	157
复习思考题	157
课后练习题	158
能力提升题	158

第九章 纳税筹划基础	160
参考文献	166

类属资产 1

同并 邓路类一 前象伙属而式前份产物通量数产物前育时理人解解对量类属资产

。类属资产于属世等属用费属解属辛, 属用费属辛, 属产属市城, 属产属的产属

类属资产 1

前象伙属而式前份产物通量数产物前育时理人解解对量类属资产

等属用费属辛, 属产属市城, 属产属的产属

类属资产 1

前象伙属而式前份产物通量数产物前育时理人解解对量类属资产

。等属用费属辛, 属产属市城, 属产属的产属

属产属的产属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学习,要求学生了解企业应纳税的种类,掌握企业税务登记的程序和方法,纳税申报和税款的缴纳等有关规定,掌握发票的领购和使用规则,了解纳税争议的处理方法。

任何企业均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那么一般企业应缴纳哪些税呢?一个新设立的企业应如何办理纳税的有关手续呢?一个正常经营的企业又应该如何申报纳税和缴纳应交税金呢?如果企业对税务机关做出的征税决定有异议,又应该如何处理呢?企业在领购和使用发票过程中应遵循哪些规则呢?通过本章学习,学生将对这些问题有一个比较全面的了解。



第一节 企业纳税的种类

一、税收的分类

税收分类是按照一定标准对各种税收进行的归类。我国的税收分类方法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 按课税对象的性质分类

1. 流转税类

流转税类是以商品生产、商品流通和劳务服务的流转额为征税对象的一类税收。流转额有两种:一是商品流转额,即商品交易的金额或数量;二是非商品流转额,即各种劳务收入或服务性业务收入的金额。流转税以商品流转额或非商品流转额为计税依据,在生产经营过程及销售环节征收,不受成本费用变化的影响,而对价格变化较为敏感。我国现行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都属于流转税类。

2. 所得税类

所得税类是以纳税人的各种收益额为征税对象而征收的一类税收。所得税类属于终端税种,体现量能负担的原则,即所得多的多征,所得少的少征,无所得的不征。我国现行的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均属于所得税类。

3. 财产税类

财产税类是以纳税人所拥有的财产数量或财产价值为征税对象的一类税收。我国现行的房产税、城市房产税、车船使用税、车船牌照使用税等均属于财产税类。

4. 行为税类

行为税类是国家为了实现某种特定目的,以纳税人的某些特定行为为征税对象的一类税收。我国现行的屠宰税、印花税、契税、耕地占用税等都属于行为税类。

5. 资源税类

资源税类是以自然资源和某些社会资源为征税对象而征收的一类税收。我国现行的资源税包括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

6. 特定目的税

特定目的税是为了达到特定目的,对特定对象和行为征收的一类税收。此类税收主要有筵席税、城市建设维护税、土地增值税、车辆购置税和耕地占用税等。

7. 农(牧)业税

农(牧)业税是对取得农业或牧业收入的企业、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类税收。此类税收主要有农业税和牧业税。

8. 关税

关税是对进出一国国境或关境的货物和物品征收的一种税。

(二) 按税收收入在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划分分类

1. 中央政府固定收入

中央政府固定收入包括关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海关代征的进口环节的增值税等。

2. 地方政府固定收入

地方政府固定收入包括城镇土地的使用税、房产税、城市房产税、车船使用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筵席税、耕地占用税、契税、土地增值税、农业税、牧业税及其他地方附加等。

3. 中央地方共享收入

中央地方共享收入包括:

(1) 增值税。增值税中除属于中央固定收入的部分外,税额的 75 % 划归中央政府,25 % 划归地方政府。

(2) 营业税。营业税中,铁道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部分和金融、保险企业集中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部分归地方政府。

(3) 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这其中,铁道部、各银行总行及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部分中央与地方政府按比例分享。

(4) 个人所得税。除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外,其余部分中央和地方政府按比例分享。

(5) 资源税。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部分归地方政府。

(6) 城市建设维护税。铁道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公司总公司集中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部分归地方政府。

(7) 印花税。证券交易印花税收入的 94 % 归中央政府,其余 6 % 和其他印花税收人归地方政府。

二、一般企业纳税的种类

目前我国税收制度所包含的税种有 24 种,其中除了纯属对个人征收的个人所得税之外,其余的所有税种都对企业征收。这里介绍的是几个与企业关系较为密切的税种。

(一) 增值税

增值税是指对在我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

(二) 消费税

消费税是指对在我国境内从事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税法规定的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

(三) 营业税

营业税是指对在我国境内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

(四) 所得税

所得税是指对在我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不含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就其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征收的一种税。

(五) 关税

关税是指对进出我国国境或关境的货物、物品所征收的一种税。

(六) 土地增值税

土地增值税是指对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并取得收入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

(七) 资源税

资源税是指对在我国境内从事开采税法法规所规定的矿产品或者生产盐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

(八) 房产税

房产税是指对在我国境内且在税法规定的地区拥有房屋产权的单位和个人,按房产价值或出租租金收入征收的一种税。

(九) 车船使用税

车船使用税是指对在我国境内拥有并且使用车船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

(十) 印花税

印花税是指对凡在我国境内书立、领受税法所列举凭证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

(十一) 城镇土地使用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是指对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

（十二）城市维护建设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是指对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以其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的税额合计为计税依据,按纳税人所在地使用税率计算征收的一种税。

（十三）教育费附加

教育费附加是指按纳税人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额附加征收的一种费,由税务机关征收。

（十四）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是对我国居民来源于境内、境外的应税所得以及非居民来源于我国境内的应税所得征收的一种税。个人所得税是纯粹对个人征收的税种,但往往由企业代扣代缴,所以在本书中也做一介绍。



第二节 企业纳税的基本程序

企业依法纳税,是我国税法法规的法律规定。企业依法纳税的过程不仅体现在正确核算应税数额、及时将税款解缴入库的环节,而且贯穿了从纳税登记到发生纳税争议并处理的整个过程。因此,企业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是每个企业,特别是财务人员、办税人员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根据我国税收征管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般企业的纳税流程是:纳税人开业前到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登记;税务机关根据税法规定对纳税人的纳税事项做出鉴定;纳税人发生纳税义务后,按期向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税务机关对纳税申报进行审核;纳税人和税务机关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按照纳税期限缴纳税款。本节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介绍企业纳税的基本程序。

一、税务登记

税务登记是税务机关根据税法规定对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登记管理的一项基本制度。对企业而言,通过纳税登记可以确认征、纳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办理纳税登记是纳税人必须履行的第一个法定程序。

（一）开业税务登记

1. 办理开业税务登记的时间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主动依法向国家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登记。税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报之日起 30 日内审核并发给税务登记证件。

2. 办理开业税务登记的地点

（1）纳税企业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纳税登记。

（2）纳税企业跨县（市）区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除总机构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外,分支机构还应当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纳税登记。

3. 办理开业税务登记的程序

(1) 纳税人提出书面申请报告,并提供下列有关证件资料:

- ①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者其他核准执业证件、证书;
- ② 有关合同、章程、协议书;
- 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业主居民身份证、护照或其他证明身份的合法证件;
- ④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 ⑤ 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证件、资料。

(2) 填写税务登记表。纳税人领取税务登记表或注册税务登记表后,按照规定的内容逐项填写,并加盖企业印章,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后将税务登记表报送主管税务机关。

(3) 领取税务登记证件。税务机关对符合规定的纳税人予以登记,发给税务登记证,并分税种填制税种登记表。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税务登记证件,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和其他存款账户,并将全部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纳税人只有凭税务登记证件,方可享有办理减税、免税、退税、购买发票、领取外出经营税收管理证明及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有关税务事项的权利。

开业税务登记的程序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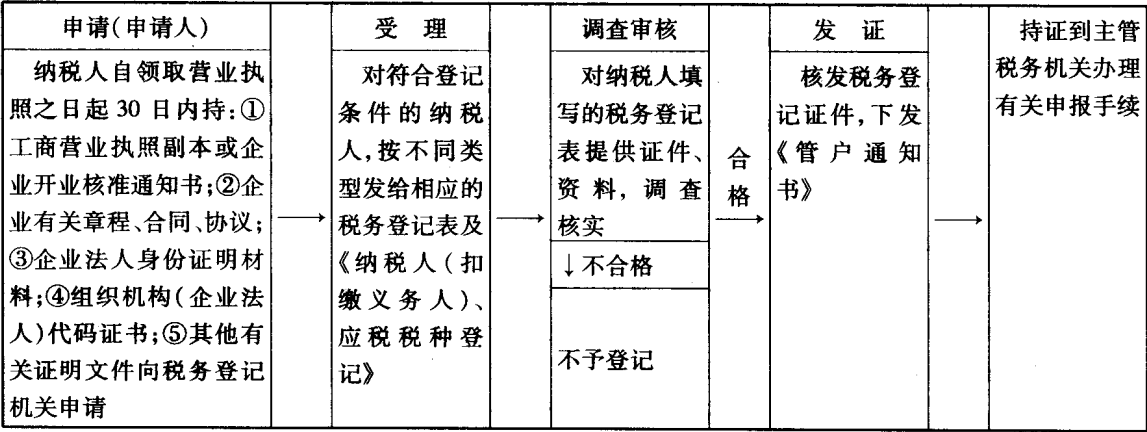


图 1-1 开业税务登记程序图

(二) 变更税务登记

纳税人改变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业主姓名、经济类型、经济性质、住所或者经营地点(不涉及改变主管税务机关)、生产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开户银行及账号等内容时,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登记的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变更税务登记的内容涉及税务登记证件内容需作更改的,税务机关应当收回原税务登记证件,并按变更后的内容重新核发税务登记证件。

变更税务登记的程序如图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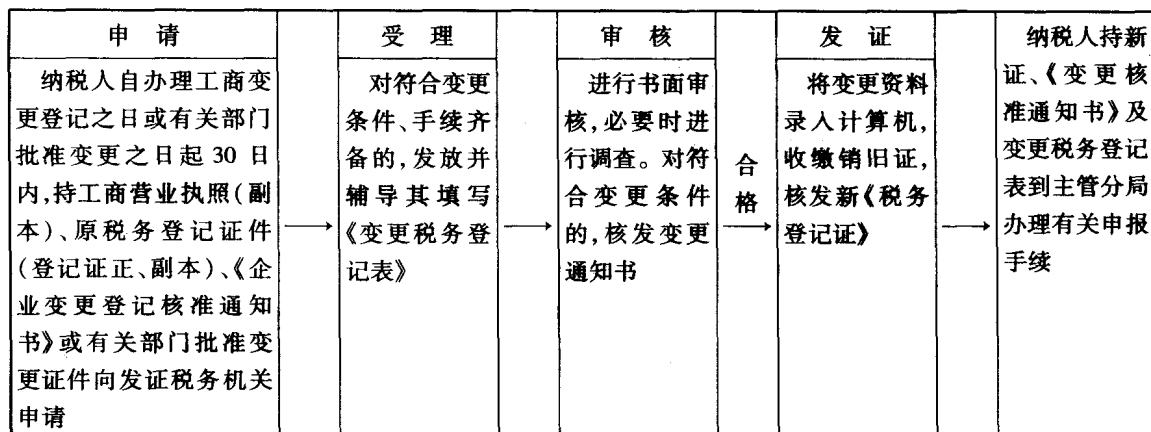


图 1-2 变更税务登记程序图

(三) 停业、复业登记

纳税人经确定实行定期定额缴纳方式,其在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期限内需要停业的,应当向税务机关提出停业登记,并如实填写申请停业登记表。税务机关经过审核或实地审查后,可责成申请停业的纳税人结清税款并收回税务登记证件、发票领购簿和发票,办理停业登记;对不便收回的发票,税务机关应当就地予以封存。

纳税人应当于恢复生产、经营之前,向税务机关提出复业登记申请,经确认后,办理复业登记,领回或启用税务登记证件和发票领购簿及其领购的发票,纳入正常管理。

纳税人停业期满不能及时恢复生产、经营的,应当在停业期满前向税务机关提出延长停业登记,否则税务机关将视其为已恢复营业,实施正常的税收征收管理。纳税人停业期间发生纳税义务,应当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依法补缴应纳税款。

(四) 注销税务登记

1. 注销税务登记的对象和时间

(1) 纳税人发生破产、解散、撤消以及其他依法应当终止履行纳税义务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前,持有关证件向原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注销税务登记书面申请报告。未办理工商登记的,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宣布终止之日起 15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注销税务登记书面申请报告。

(2) 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应当自营业执照被吊销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注销税务登记书面申请报告。

2. 注销税务登记的要求

纳税人在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前应当向原主管税务机关缴清应纳税额、滞纳金、罚款,缴销原主管税务机关核发的税务登记证及其副本、注册税务登记证及其副本、未使用的发票、发票领购簿、发票专用章以及税收缴款书和国家税务机关核发的其他证件。

3. 注销税务登记的手续

纳税人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时,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领取注销税务登记表,并根据表内的内容如实填写,加盖企业印章后,于领取注销登记表之日起 10 日内报送主管税务机关。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后,报有关国家税务机关批准予以注销。

(五) 外出经营报验登记

纳税人到外县(市)进行生产经营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主管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申请进行审核后,按照一地一证的原则,核发《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纳税人应当在到达经营地进行生产经营前向经营地税务机关申请报验登记,并按规定提交有关证件、资料。外出经营活动结束,纳税人应当向经营地税务机关填报《外出经营活动情况申报表》,并按规定结清税款,缴销未使用完的发票。

二、税务登记证件的使用和管理

有关税务登记证件的使用和管理内容如下:

(1) 纳税人领取税务登记后,应当在其生产、经营场所内明显的地方张挂,亮证经营。

(2) 纳税人可持税务登记证依法办理下列税务事项:①申请减税、免税、退税;②领购发票;③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④其他有关税务事项。

(3) 税务登记证件只限纳税人自己使用,不得转借、涂改、毁损、买卖或伪造。纳税人违反《税务登记管理办法》规定,税务机关不得向其出售发票;需要填开的,到税务机关按次开具。

(4) 纳税人税务登记证件要妥善保管,如有遗失,应当登报声明作废的同时,及时书面报告主管税务机关,经国家税务机关审查处理后,可申请补发。

税务机关对税务登记证件实行定期验证和换证制度,税务登记证件每年验审一次,3年换证一次,纳税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持有关证件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验证或换证手续。

(5) 纳税人未按规定申报办理开业税务登记、变更或注销税务登记,以及未按规定申报办理税务登记验证、换证的,应当依照主管税务机关通知按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国家税务机关处以2 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 000元以上10 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纳税申报

纳税申报是纳税程序的中心环节。它是纳税人在发生纳税义务后,按照税务机关规定的内容和期限,向主管税务机关以书面报表的形式申明有关纳税事项及应纳税款所履行的法定手续,也是基层税务机关核定应纳税额和填开纳税凭证的主要依据。

(一) 办理纳税申报的对象

纳税申报的对象是指谁应当办理纳税申报,主要包括:

1. 应当正常履行纳税义务的纳税人

在正常情况下,纳税人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手续,填写纳税申报表。

2. 应当履行扣缴税款义务的扣缴义务人

扣缴义务人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申报手续,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

3. 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纳税人

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也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手续。

4. 临时取得应税收入或发生应税行为的纳税人

临时取得收入或临时发生应税行为,不具有经常性的纳税义务的纳税人,取得应税或发生应税行为,也应该按规定进行纳税申报。

(二) 纳税申报的内容

纳税申报的内容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纳税申报表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报告表;二是纳税申报的有关资料和证件。申报纳税申报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1) 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在填报纳税申报表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时,应将税种、税目,应纳税项目或应代扣代缴、代收代缴项目,适用税率或单位税额,计税依据,扣除项目及标准,应纳税额或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额,税款所属期限等内容逐项填写清楚。

(2) 纳税人还应根据不同情况相应报送下列有关资料和证件:

- ① 财务会计报表及其说明材料;
- ② 与纳税人有关的合同、协议书;
- ③ 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
- ④ 境内或者境外公证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
- ⑤ 税务机关规定应当报送的其他有关证件、资料。

(3) 扣缴义务人还应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的合法凭证以及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有关证件和资料。

(三) 纳税申报的期限

纳税申报的期限是指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缴纳税款的最后期限。比如,企业所得税在月份或者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 4 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营业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 5 日、10 日、15 日或 1 个月。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的期限是最后一日,如遇公休、节假日的,可以顺延。

另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延期申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不可抗力情形,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延期办理。但是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应立即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

(四) 纳税申报方式

1. 上门申报

上门申报也称窗口申报,是指纳税人在纳税申报期限内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事项。

2. 邮寄申报

纳税人到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有困难的,经税务机关批准,可以邮寄申报,以寄出地的邮戳日期为实际申报日期。

3. 其他方式

纳税人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也可以使用数据电文的方式申报。目前,网络申报已经比较普遍。

(五) 违反纳税申报规定的法律规定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 2 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 2 000 元以上,10 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税款缴纳

纳税人在纳税申报后,应按照法定的方式、期限将应纳税款解缴入库,这是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的标志。

(一) 税款解缴的方式

1. 自核自缴税款

自核自缴税款是指纳税人自行根据当期实现的营业额或所得额,按照规定税率计算应纳税额,自行填写缴款书,自行向当地代理金库的银行缴纳税款;税务机关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2. 查账核定征收

查账核定征收是指由纳税人按照账簿记载和自行计算的结果,向税务机关申报营业额和所得额,经税务机关审核后,由纳税人在限期内向当地代理金库的银行缴纳税款,待税务机关派员查账后,再根据检查结果多退少补。

3. 查定征收

查定征收是对小型厂矿企业采取的按月查定产量、分期征收税款的一种办法。

4. 定期定额征收

定期定额征收是对一些没有核算能力、无法查实其营业额和所得额的个体或小型工商业户所实行的一种征税方法。它是根据纳税人的经营状况,采用一定方法核定其一定时期的应纳税额。经核定的税额一般一年之内不作变动。

5. 自收税款

税务机关征收的税款,一般应由纳税单位直接向金库及其经收处缴纳。如果当地没有金库经收处,那么,由税务所、税务专管员向纳税单位和个人收取的税款,或虽有金库经收处但需税务所和税务专管员直接征收的小额零星税款,就叫自收税款。

6. 定额贴花

定额贴花是印花税常见的交纳方法。

7. 代征代缴税款

代征代缴税款是指税务机关委托有关单位代办税款征收业务的一种征税方法。

8. 代扣代缴税款

代扣代缴税款是指按税法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义务的单位、代税务机关向纳税人代扣代缴应纳税款的一种纳税方法。